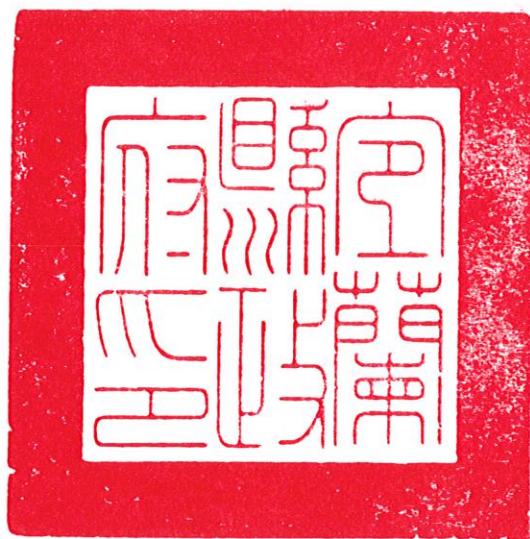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80084536A號

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2線136K+800-137K+865金馬橋、竹安橋改建及路基拓寬工程，奉准撤銷徵收頭城鎮新打馬煙段30-6地號（分割自30-2地號）土地，面積0.000191公頃一案，因核准徵收土地與實際應徵收之土地標的不符，應予撤銷徵收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8年5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840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。

公告事項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之種類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原內政部107年1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71301244號函准予徵收及內政部108年5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840號函核准撤銷徵收。
- 四、撤銷徵收之詳明區域：詳如撤銷徵收土地範圍圖。
- 五、撤銷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：詳如撤銷徵收土地應繳還補償地價清冊。
- 六、繳回期限：7個月（自民國108年5月30日至108年12月28日止，末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108年12月30日）
- 七、受理繳回地點：臺灣銀行宜蘭分行。
- 八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8年5月30日至108年6月28日止）。
- 九、逾期不繳回徵收價額者，不予發還該土地，仍維持原登記，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- 十、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



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如不服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）。

縣長林晏妙